登封市人民政府

关于延期执行工业 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政策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延期执行工业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政策的通知》（郑政文【2023】20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《登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工业、小型仓储类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（登政【2022】3号）延长执行期至2026年12月6日。